

马寺钟声

供暖价格听证： 听啥须清楚 程序要透明

□本报新闻观察员 洛谭

【新闻背景】我市城市居民生活供暖价格改革调整听证会今日举行。对市发改委拿出的两个调整方案，参加人可同意其中一个或两个，也可以不同意，还可以提出其他方案。（见本报今日A03版、昨日A08版报道）

今天，我市城市居民生活供暖价格改革调整听证会举行。于参与听证者以及关心供暖价格的广大市民，不夸张地说，这算得上“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”。

作为最重要的经济杠杆，价格的制定，不可能长期违背市场规律，公用事业定价也一样。在国际、国内市场价格，企业实际成本长期大幅上扬的情况下，价格适度上调很正常。但也要看到，公用事业多由国有企业垄断经营，公用事业价格涉及广大市民生活——调价，不仅要考虑企业的困难和需要，也要充分考虑市民的实际承受能力和感受。

作为舶来品的听证会，是公共制度的一种设计，经由听证代表的观点博弈，使政府决策实现合理化和最优化，是政府充分发挥监管职责的表现。

此次参加供暖价格改革调整听证会的22人中，有消费者代表、经营者代表、供热专家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代表等，符合《政府价格决策听证办法》中“听证会代表应该具有一定的广泛性、代表性”的要求。供暖价格调整的必要性、可行性，是同意两个方案中的一个还是都不同意，或者再提出其他方案，希望与会者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分析、论辩、沟通、决定。

而在这一过程中，信息公开化、程序透明化、参与开放化的原则应当被遵循。

首先，在供暖经营流程中，各种费用是多少，哪些成本确实需要通过涨价来弥合，哪些费用还有压缩的空间，企业的真实成本明细等应当充分披露。假如产品成本公开与成本监审机制缺失，涨不涨、怎么涨就没有清晰的界线，听证会上供求双方的博弈就失去了基础。

同时，部分听证代表，尤其是普通消费者，可能不具备清算供热成本收益的专业能力，这会导致其无法履行职责。算好明白账，帮助消费者搞清楚，是听证方应做的工作。

其次，听证代表结构的合理性应当经得起深究。

从消费者的人数上说，首先要符合《政府价格决策听证办法》中“不得少于听证会参加人总数的五分之一”的规定。更重要的是，这些消费者的身份应当足够普通，中低收入群体代表更是不能缺位——毕竟，受供暖价格调整影响最大的，正是城市中的中低收入群体。

实际上，在扩宽听证会的代表面以及参与渠道的问题上，一些地方已经在制度层面做出了限制性规定。比如，广州市规定，若公众对政府重大决策的征求意见稿意见分歧较大，应该组织听证会，从公开报名人群中遴选的听证代表不得少于代表总数的2/3，公务员不得被选为听证代表。

再者，政府，尤其是价格部门，要做好组织者、“裁判员”。应当秉持公允立场，严格遵循相关程序，使价格决策真正拥有民意基础和合法性，避免民间舆论和价格调整方案出现背离。

最后，应让价格调整听证会同时成为“服务听证会”。企业现在提供的产品、服务质量如何？市民满意和不满意的地方在哪里？如果价格上涨，相关的服务提升举措是什么？这些问题，摊在桌面上讨论一下很有好处。

莫让底层劳动者总是“拿身体拼”

□本报新闻观察员 洛谭

【新闻背景】张某是名空调安装工，在一次操作中意外受伤。他以受雇于空调售后服务中心为由将对方告上法院，要求相关赔偿。法院审理认为，合同双方并非劳动关系，安装工无权主张工伤待遇，驳回其诉讼请求。（见本报19日A20版报道）

钢钉扎眼，十级伤残。干活时，如果能有一副护目镜这样简单的一个防护，悲剧也不至于发生。

就在十几天前，市区一名安装工在安装空调过程中，安全绳突然断裂，致其坠楼受伤。高温天气、高空作业、高危动作——空调安装工，尤其是游击队式的安装工，其劳动保护措施令人忧虑。

想起两件事情。笔者晚间散步，路过一家小铁艺店，看到一个年约20岁的小伙子正往一个铁架上喷漆。路人都掩鼻疾走，小伙子却在一团烟雾中连口罩也不戴，光着膀子只顾干活。问为啥不戴个口罩，他笑说“没想起来，都是这”。

上班路上，一家单位正在装修，几名工人正在切割瓷砖。透过粉尘，笔者几乎看不到什么东西。就是这样的工作环境，工人们也没有任何防护措施。

去年雾霾最严重的时候，网民们呼吁在街头执勤的交警戴上口罩。交警也是劳动者，当然需要必要的劳动保护。但对不少环卫工、建筑工等户外劳动者，威胁他们的又何止是PM2.5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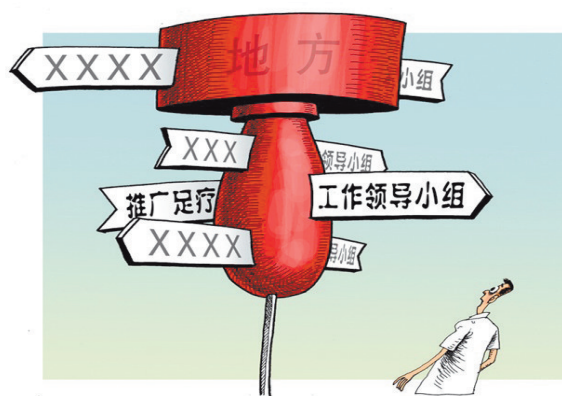
事实上，对一些工作在“大单位”的劳动者，劳动保护和职业病预防都可能成为空谈；那些在小厂子、小作坊打工的底层劳动者，就算是清楚所干的活儿有危害，他们知道怎么防护、又有条件去防护吗？因为工作损害了身体，难道就只有自负其责、自生自灭？

薄弱的劳动保护，甚至连一些基本的保护也做不到，对劳动者的健康是极大的隐患。笔者在想，社会在发展，是不是该在劳动保护上有所体现？文明在进步，文明程度是不是也该与关爱劳动者有所关联？

希望这些每日流汗打拼的劳动者能早日戴上口罩、护目镜、安全帽，而非总是“拿身体拼”。

漫画漫话

“领导小组”的“筐”不能啥都装



□王传言/文 李宏宇/图

【新闻背景】在地方各级党政机关，均存有数量庞大的各类领导小组。除了发挥一定作用外，有些则存在设置随意、越界干预日常机构的行政事务等问题。陕西省某市曾于数年前成立“推广足疗保健工作领导小组”，并且各县区、乡镇街道，也纷纷成立。（7月22日《新京报》）

“领导小组”，一个在固定机构设置之上形成的机构被地方政府滥用，俨然成为一个随意往里装东西的“筐”。

从国务院到地方，领导小组有其存在的必然性。从

管理学的角度上分析，解决临时事务，领导小组有其功能。同时，由于领导小组是抽调各个部门的人员组成的，直接面对具体事务，减少了层级结构，能够提高办事效率。

但在具体的操作流程上，不少地方设置的领导小组没有一定之规可以约束，没有固定章程可以遵循。比如如何建立、如何发挥作用、如何取消等都缺乏相应的制度规范。可以想象，在没有规范的地方，各类“领导小组”林林总总的话，不仅给公众造成“多头领导”的直觉印象，更是在具体工作上难以协调，出现诸如抢夺执法权等掣肘现象。

河洛观潮

谁懂城管与治安队员的忧伤

□本报特约评论员 邓海建

【新闻背景】20日18时许，残疾男子冀中星在北京首都机场T3航站楼B出口外引爆自制炸药，北京警方已对其正式刑拘。随后，广东东莞方面及冀中星原籍山东鄄城方面分别对外通报，确认2005年6月冀中星在东莞打工期间受伤致残，并因此多年上访一事。然而就冀中星受伤原因及东莞方面曾向冀中星支付的10万元钱，两方的通报有出入。（见本报今日B04版）

冀中星事件的真相，时隔多年，扑朔迷离。广东有广东的说法，山东有山东的陈词，无论是非怎样纠葛，有一点是肯定的：当年的“真相”，显然没有说服得了当事人的绝望。

不管是广东还是山东的说法，都牵出了冀中星事件的另一个“主角”——治安队员。治安队员是个怎样的群体呢？根据东莞公安局的数据，该市约有各类治安人员15万人。其中由公安机关直接招聘和管理使用的治安队员仅有12642人。

“干着警察的活，拿着打工仔的钱。”临时工城管、连

临时工都不如的治安队员，严格来说都不是什么厉害角色，其执法权都是大大的问号，却在城市管理与公共服务的序列中，风餐露宿在矛盾与对垒最集中的一线。

城管与治安队员的问题，本质上殊途同归。很多地方说，人不够，钱不够，城市摊子太大，能力捉襟见肘。这话不是没道理，但很少有人去问：如果少管点、管制放宽点，需要那么多人干吗呢？城管与治安队员涉及的一些管理领域，连行政许可的层级都够不上，却在地方部门的“主动作为”之下，成为紧锣密鼓的执行领域——问题是，卖个西瓜，或者随便逛个街，一般情况下，需要有那么多个与权力有染的“制服”盯着、管着、罚着吗？

行政审批在简政放权的时候，怕就怕这些最基层的执法或“类执法”部门仍我行我素。电影审批少个环节、公司开业少道手续，固然是裨益社会的好事，但那些出没在街头巷尾的、最司空见惯的城管或治安队员，让他们少管点、管好点，恐怕是比扩编或素质教育更重要，也更现实的命题。